

# 14年垃圾分类只是火了垃圾桶?



今日头一评

京晚时评投稿  
E-mail:jingwan shiping@163.com

各地对垃圾分类也采取过“萝卜加大棒”的政策，既进行激励又制定惩罚措施——但问题是，“萝卜”不当饱，“大棒”又吓不倒人，徒留制度一声嗟叹罢了。



2000年6月，北京、上海、南京、杭州、桂林、广州、深圳、厦门被确定为全国8个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城市。14年过去了，似乎效果并不明显。专家将之归结为“多年的生活习惯难改变，居民的自主性还比较低”。

(6月11日《人民日报》)

凡事就怕回头看，垃圾分类这回事，14年的试点倏忽而逝，今天重新打量，恐怕还真真是“不如初见”。这当然并非因为主流媒体敢于在14年后刊载了《垃圾分类没那么美好》这样的文章，而是从实践来说，好像民众既没有看到不分类的坏处、也没有见识到分类后的好处。要是一不小心再亲眼目睹了收集垃圾的环卫工人将“可回收”与“不可回收”两箱垃圾混倒进运输车，分类的浪漫与美好，瞬间碎裂。

垃圾分类不受待见，也是情理之中的事。譬如近年来，政府加大城市建设投入的同时，对市容环境设施的投入却没有跟上。2012年《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》显示，全国市容环境

行业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不足城市市政公用建设的2%，在2006年，这个比重是3%。具体到垃圾分类上，投入就更少了。业内人士算了笔账，以广州为例，“如果持续3-4年，仅垃圾袋就需14亿元，以200人配1名指导员计算，广州市1800万人，每年需花费40亿元。”这样的投入，即便对于发达城市来说，几乎也是不可想象的。当然，各地对垃圾分类也采取过“萝卜加大棒”的政策，既进行激励又制定惩罚措施——但问题是，“萝卜”不当饱，“大棒”又吓不倒人，徒留制度一声嗟叹罢了。

这当然不是说垃圾分类没有意义，这种“高大上”的文明习惯，在很多国家是生活常态。但在中国推行14年而不见效，乃至只能阿Q式反证“不分类其实也蛮好”，说穿了，恐怕还是一个最基本的逻辑使然：大气PM2.5、地表地下水、土壤污染等箭在弦上的问题都没能处理好，奢谈看似烧钱又可以缓一缓的垃圾分类，地方部门又如何会有这个闲情逸致呢？“向污染宣战”喊起来容易，但事有轻重

缓急，权力作为还得围着政绩转，垃圾分类，自然是靠边站的。

有些细节，窥斑见豹。有媒体报道称，广州近期正组织11000人分14批参观广州市垃圾处理场。这次活动的正式名称应该叫做“广州市创建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城市”。据说此次活动安排的参观地点“颇有深意”。位于番禺区的火烧岗填埋场恶臭无比，臭味扰民问题严重。这时，城管委不失时机地表态：建垃圾焚烧场就不臭啦！于是有人发问，这是垃圾分类万人行，还是垃圾焚烧万人行？……垃圾分类还没大进展呢，示范城市都开评了，这不免令人错愕。

就像网友说的，14年垃圾分类，最火的就是五颜六色的垃圾桶，它们承载了14年前的铿锵誓言，却依然走着不分类的现实路线。只是，我们能改得了乱扔垃圾的习惯，为什么十多年就是推进不了垃圾分类呢？这个问题，显然不能只把板子打在民众身上。 邓海建

## “招裁判”是另一个版本的萝卜招聘

有网友发现，在黑龙江201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的招考计划名单里，报考哈尔滨市呼兰区地税局基层分局的专业要求一栏上，赫然写着“体育、体育学、运动训练”，备注则注明“哈尔滨市户口或哈尔滨生源，乒乓球项目国家一级裁判，具有乒乓球高级技能职业资格”。

(6月12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如果不是网友关注，这个公务员招考附加条件恐怕很难被发现。新浪网友@leonB\_Sd15月14日发了一条微博：“求解释，2014黑龙江公务员哈尔滨市呼兰区地方税务局，代码852011一职，行政执法类居然指定要体育专业，这也就算了，还必须具有乒乓球一级裁判证，乒乓

球高级职称！只招一人，居然一下有五人报名，刚好可以开考。”直到5月16日，@哈尔滨身边事转发该微博，此事才在网上火了起来。

地税局肯定不负责培养乒乓球人才，于一个单位的群众体育，裁判的水平显然没有必要“国家一级”。就算地税局领导的乒乓球已经打到了国家级标准，但地税局毕竟不是领导的私人俱乐部。

其实，所谓“招裁判”，不过是另一个版本的“萝卜招聘”。“萝卜招聘”的特征，就是凭借权力设置岗位并“定向招聘”。实际上，如此“版本”不断更新的“萝卜招聘”已是层出不穷，武汉地铁集团一次招聘，就要求应聘者必须是“体育网球专业和羽毛球专业”。这其实凸显

“萝卜招聘”已到了让人吃惊的地步。比如，既然可以“招裁判”，“裁判”之外，诸如“特长人才”的幌子之下，不知可以堂而皇之地“招”进多少。

“萝卜招聘”当然是因为权力失去监督和制约，而权力运作如果不能置于公开透明的监督之下，权力自肥必然毫无顾忌、愈演愈烈。无疑，“萝卜招聘”居然荒腔走板到可以“招裁判”，折射出监管的滞后、不力甚至缺位。据称因为黑龙江省招考办调整公务员考试录用职位，238个职位取消计划，地税局“招裁判”也在取消之列。但查明后面有着怎样的玄机，乃至对“招裁判”进行追究和问责，却不能因此了之。 钱夙伟

## 网购不合法，何解“如何救命”之间

国家食药监管总局昨天发布提示，通过网络购买的海外代购抗癌药来源不明、真假难辨，此外，在我国通过互联网销售处方药并不合法。

(6月12日中国广播网)

患了癌症的病人因为治疗的原因，常常需要用进口药或是靶向治疗药，不但可以有效延缓病情发展，还可以延长患者的寿命。然而这动辄成千上万的药物，别说普通家庭难以支撑，就算条件相对殷实者，也可能因为长期治疗而一贫如洗。

现实中，癌症患者一般要面临着两种选择，口服靶向药物对身体损伤较轻，但是价格昂贵且没有纳入医保报销范围；常规放化疗对

身体损伤较大，已纳入医保报销范围，家人只需承担部分费用。以治疗肺癌的易瑞沙等进口靶向药物为例，半年下来得花十来万元。若是不能由医保等政策作为保障，那么很多家庭就只能“望药兴叹”。

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，根据《2012中国肿瘤登记年报》，全国每6分钟就有一人被确诊为癌症，每天有8550人成为癌症患者。预计到2020年，中国每年的癌症死亡总数将达300万人，患病总数将达660万人。面对居高不下且越来越多的癌症病人，解决他们的治疗问题自然无以回避。

短期来看，需要将更多的定向治疗药物纳入医保，以便于为患者直接分摊负担。长期来

看，则需要多方发力，一方面可以由医保参与相关药物的议价，实行企业、医保和患者分摊；另一方面则由医保扶持的方式，对一些需求量大、疗效显著而又具有惠适性的药物，实行定点式和补贴式生产，从源头上降低药品价格。三是国家应当出台统一的政策，比如从新药研发、专利保护、药品生产等各个渠道，实现土地、税收、融资等优惠，从而让高价的抗癌药成为可让多数人承受的廉价药。

网购不合法，何解“如何救命”之间。即便以上措施无以实现，如何让海外代购抗癌药物的诉求得到满足，渠道得到规范，都应当为公共政策所考虑和正视，从而体现出公共政策应有的善意。 堂吉伟德

## 被踢倒的墓碑让教育蒙羞

11日，有微博网友发布一组图片，一名少年在清苑县南段庄(属河北省保定市)烈士陵园的英雄纪念碑前做出各种不雅动作，还将一墓碑踢倒。

(6月12日人民网)

今年1月刚刚建成的抗日烈士墓碑被一名少年一阵糟蹋后，继而被踢倒，看后让人心酸。抗日英雄纪念碑，是后人对先烈的纪念和缅怀，也是尊重历史的标志。我们的先烈们，曾经抛头颅洒热血，换来了今天的大好河山和美好生活，英雄们不应该被遗忘。忘记历史，就意味着背叛。

少年可能对抗日英雄纪念碑的作用一概不知，所以无知者无畏。在这样严肃的场合“闹

天宫”，做出如此荒唐事，凸显我们的教育缺失——爱国主义教育、英雄主义教育以及对历史的教育缺位，才导致这位少年踢倒墓碑的无知狂妄。

如今的青少年，生在新社会，长在红旗下，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无忧无虑的幸福生活，在蜜罐里泡大的一代，由于家庭的溺爱，使他们养成了自傲自大、目中无人的倔强性格，不知天高地厚，天不怕地不怕，不时弄出一点声响来。

被踢倒的墓碑，伤害了人民的感情，是对历史的不尊重，对英烈的大不敬。然而这一悲剧是社会的不幸，教育之殇。社会亟待补上一课，那就是对少年的各种教育不可或缺，让他

们补齐无知的短板，在他们心中竖起社会“功德碑”，牢记历史使命，树立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，认识“千秋耻，既已雪，中兴业，需人杰”，争当历史的主人，充分认识历史赋予这一代的光荣任务，永远铭记紧迫的历史使命感，自觉做高素质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梁启超在《少年中国说》中说：“今日之责任，不在他人，而全在我少年。少年智则国智，少年富则国富，少年强则国强”。可见加强对青少年的人生观、世界观、价值观教育刻不容缓，让他们守住做人的底线，讲文明知羞耻，做一个有理想、有文化、有道德、有纪律的国家栋梁之材，成为骄傲的名称、国家的希望。 汪代华